

# 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与罢免法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五次会议三读通过  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，颁布并施行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社长及副社长之选举与罢免，落实社员直接选任并监督正副社长之权利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作规定如下：

- (一) 本法所称之主管机构，为语言学社选举委员会。
- (二) 本法所称之正副社长，谓语言学社社长与副社长。
- (三) 本法所称之组合，谓共同登记参选之社长候选人与副社长候选人之搭档。
- (四) 本法所称之投票，除法律特别规定外，均为无记名投票。

**第三条** 正副社长之选举与罢免，依本法为之；纲领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正副社长之弹劾，依纲领及《弹劾法》之规定，不适用本法。

**第四条** 正副社长之选举，以全社为单一选举区，由全体具选举权之社员就组合直接选举。选举人以排序选票就各组合标注偏好顺位，依本法所定之计票规则产生当选者。

正副社长之罢免，以公民投票之方式为之，依本法第三章之规定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正副社长选举、罢免之最低投票率及当选、通过门槛，依纲领之规定；纲领未规定者，依本法或相关法律。

## 第二章 选举

### 第一节 选举人

**第六条** 正副社长选举之选举人，为具选举权之语言学社社员。选举权之有无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关于选举人之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主管机构应联合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编造选举人名册，定期公开选举人总数，并接受社员之查询。投票率之计算，以选举人名册为准。

### 第二节 候选人及组合登记

**第八条** 具被选举权之社员，均得参选社长或副社长。被选举权之有无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关于被选举权之规定。

**第八条之一** 曾担任社长满两次者，不得再登记为社长候选人。

**第九条** 社长候选人与副社长候选人，应共同组成组合，向主管机构联名登记，并对组合之共同政见负责。

同一人不得同时登记于两个及以上组合，亦不得同时登记为社长候选人及副社长候选人。

**第十条** 组合登记时，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社长候选人、副社长候选人之姓名、学号及所在班级。
- (二) 二人所属政党及党内职务；无党籍者，标记为无党籍。
- (三) 二人入社以来就任之职务、所受之处分等。
- (四) 组合之共同政见。
- (五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前项第五款之信息要求，应于受理登记之日前制定并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管机构得设组合登记之截止日期，并及时公开。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投票日前十四日，亦不得晚于投票日前七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组合之号次，由主管机构于登记截止后组织抽签定之，并对外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组合或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机构应撤销该组合之候选资格：

- (一) 向主管机构确认退出选举。
- (二) 信息虚报、瞒报。

(三) 成员退社或已提交退社申请。

(四) 成员之一丧失被选举权。

(五) 有经仲裁团认定之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四条** 投票日前，副社长候选人出缺或丧失资格者，社长候选人得于主管机构所定期限内补提一名副社长候选人；逾期未补提者，该组合之登记失效。

社长候选人出缺或丧失资格者，该组合之登记即刻失效，副社长候选人不得单独承继。

**第十五条** 主管机构应编造并及时公开、更新组合名册。

### 第三节 投票及当选

**第十六条** 投票日由主管机构参酌正副社长任期等情况确定，并于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月对外公布。每届正副社长，应于上届任期届满前产生。

投票日之延期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关于投票日延期之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 投票所之设置，投票及开票之程序，票箱之看守与递送，监察员之派遣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之相关规定。正副社长选举不分选举区，各投票所仅受理其所属社员之投票。

**第十八条** 选举票采方格阵式票样：各行代表偏好顺位，各列代表组合号次及候选人姓名。选举人以涂满方格之方式标注偏好顺位。

选举人得截断排序，无须对全部组合标注顺位。票面出现跳号者，后续顺位依序压缩。同一顺位不得标注两个以上组合。

**第十九条** 选举有两个以上组合者，依各选举票所标注之偏好顺位，建立各组合间之两两对决。每张有效选举票中，排序在前之组合视为在该两组合之对决中获一票支持；选举人未就某两组合之间表达偏好者，该票不计入该对决。

某组合于与每一其他组合之两两对决中均获多数支持者，即为当选。

无组合满足前项条件者，依下列程序裁断：

(一) 将所有两两对决依胜方净差距由大至小排序。净差距相同者，以主管机构抽签定之。

(二) 依序逐一锁定各对决之结果。锁定某一对决将与已锁定之对决形成循环者，跳过不予锁定。得票相等之对决，不予锁定。

(三) 全部对决处理完毕后，依锁定结果排列各组合名次，名次最高者当选。

前三项计票程序之细则，由主管机构定之，并应于投票日前公布。

**第二十条** 选举仅有一个组合者，不适用前条之规定，改采同意投票。选举票应表明同意与不同意之选项；同意票多于不同意票者，该组合当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组合当选，除依前二条所定之得票要求外，并须投票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。

投票率为有效选举票总数与选举人名册所载选举人总数之比。投票率低于前项数额者，选举结果无效。主管机构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票无效：

- (一) 同一组合标注两个以上顺位。
- (二) 全部方格均空白，未标注任何顺位。
- (三) 选举票污损、破碎，致无法辨认。
- (四) 非主管机构配发之选举票或填涂工具。

同一顺位标注两个以上组合者，该顺位及其后之全部顺位视为截断，不影响截断前已有效标注之顺位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经依本法当选之组合，社长候选人即为当选社长，副社长候选人即为当选副社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选举结果出现平票者，由主管机构参酌相关法律并咨询仲裁团后，决定进行二轮投票或重新选举等措施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投票率未达本法所定数额者，主管机构应于十四日内重新举行选举。重新选举，得参照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关于补选之规定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选举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

选举结果由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及全体委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二十六条之一** 主管机构应保留原始选票，以备复核之需。督察院得派员监督计票过程。计票结果有争议时，督察院或候选人得请求人工复核，主管机构不得拒绝。

#### 第四节 选举活动、舞弊及救济

**第二十七条** 正副社长选举之宣传活动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第四章之规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候选人或其指使之入，行使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所定选举舞弊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选举舞弊。当选组合舞弊者，其当选无效。舞弊之追溯，不受时间之限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主管机构办理选举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足以影响选举结果者，督察院、候选人或其所属政党，得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十四日内，以主管机构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出选举结果无效之诉讼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不得申请再诉。诉讼审理期间，原当选人保留头衔，惟暂不得履职。

### 第三章 罢 免

**第三十条** 社员得就社长或副社长提出罢免案。罢免案以投票权人为提议人，由领衔人一至五名填具罢免提议书，连同提议人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正副社长上任后三个月内，不得对其提出罢免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罢免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被罢免人姓名及职务。
- (二) 被罢免人学号及所在班级。
- (三) 罢免理由。
- (四) 提议人名册。
- (五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罢免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受理者，罢免案进入连署阶段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罢免公投案之成立，须获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之连署。连署人数之统计，以连署人名册为准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连署人名册由提议人团体编造，由领衔人送交主管机构，应具附连署人姓名、所在班级及签名或印章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主管机构受理连署人名册后，应于十四日内完成审查并公布结果。名册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应不予受理。连署过程有强迫、贿赂等情形者，主管机构应拒收名册或宣告罢免案不成立。连署人数未达数额者，宣告不成立；达标者，宣告成立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罢免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罢免提议书之内容，并将副本递送被罢免人。被罢免人于罢免案成立后辞职者，罢免案自动终止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罢免公投之投票权人，准用本法第六条关于选举人之规定。被罢免人于罢免案成立后，不具该罢免公投之投票权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罢免公投之投票日安排、投票所与开票所之设置、投票及开票之程序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之相关规定。

**第四十条** 罢免公投票应表明同意罢免与不同意罢免之选项。其设计、印制及分发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之规定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罢免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罢免结果由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及全体成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罢免公投经投票，同意罢免之票多于投票权人名册所载投票权人总数之三分之一者，为通过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罢免案通过者，被罢免之社长或副社长即刻解职。其后之代理、补选及相关人员之去留，依纲领及本法第四章之规定办理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社长之罢免案通过者，副社长一并解职；副社长之罢免案通过者，社长之职务不受影响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罢免案未获通过者，于六个月内不得再以相同方式对同一人提出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罢免公投之宣传活动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第四章关于选举活动之规定。被罢免人得就反对罢免组织宣传活动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提议人、领衔人、被罢免人或其指使之人，行使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所定选举舞弊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罢免舞弊。罢免舞弊足以影响结果者，该罢免公投结果无效。舞弊之追溯，不受时间之限制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主管机构于办理罢免公投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足以影响结果者，督察院、提议领衔人、被罢免人或相关政党，得于结果公布后十四日内，以主管机构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出罢免公投结果无效之诉讼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不得申请再诉。诉讼审理期间，原罢免公投结果暂不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就职、出缺、代理与补选

**第五十条** 当选之社长、副社长，应于上届任期届满之翌日就职；因补选产生者，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就职。正副社长任期一年。同一人最多得担任社长两次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社长出缺时，由副社长代理。社长及副社长均出缺时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主席代理。代理人于代理期间，行使所代理职务之职权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社长辞职，或遭罢免、弹劾去职者，应即举行补选，副社长一并解职。社长因其他原因出缺逾三十日者，亦同。<sup>①</sup>

原社长剩余任期不满六个月者，补选产生之社长、副社长之任期，自当选之日起重新计算；剩余任期满六个月者，继任至原任期届满为止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社长之补选，依本法第二章之规定，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新一组组合。补选不适用第十六条关于投票日提前一个月公布之规定，惟应于投票日前至少十四日公布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副社长出缺逾三十日，或遭罢免、弹劾去职，而社长仍在任者，社长得向社员会议提名副社长人选，经社员会议表决通过后就任，继任至原任期届满为止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法与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竞合时，除本法另有规定外，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法之修正，应以增修条文之形式为之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<sup>①</sup> 将“社长出缺逾三十日，或遭罢免、弹劾去职者，应于三十日内举行补选，副社长一并解职”修改为“社长辞职，或遭罢免、弹劾去职者，应即举行补选，副社长一并解职。社长因其他原因出缺逾三十日者，亦同”。

## 《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与罢免法》修正案

(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七届社员会议第二三六次会议三读通过)

一、第四条第一项，将“由全体具选举权之社员就组合直接选举，采排序复选制”修改为“由全体具选举权之社员就组合直接选举。选举人以排序选票就各组合标注偏好顺位，依本法所定之计票规则产生当选者”。

二、第十八条全文修改为：“选举票采方格阵式票样：各行代表偏好顺位，各列代表组合号次及候选人姓名。选举人以涂满方格之方式标注偏好顺位。

“选举人得截断排序，无须对全部组合标注顺位。票面出现跳号者，后续顺位依序压缩。同一顺位不得标注两个以上组合。”

三、第十九条全文修改为：“选举有两个以上组合者，依各选举票所标注之偏好顺位，建立各组合间之两两对决。每张有效选举票中，排序在前之组合视为在该两组合之对决中获一票支持；选举人未就某两组合之间表达偏好者，该票不计入该对决。

“某组合于与每一其他组合之两两对决中均获多数支持者，即为当选。

“无组合满足前项条件者，依下列程序裁断：(一)将所有两两对决依胜方净差距由大至小排序。净差距相同者，以主管机构抽签定之。(二)依序逐一锁定各对决之结果。锁定某一对决将与已锁定之对决形成循环者，跳过不予锁定。得票相等之对决，不予锁定。(三)全部对决处理完毕后，依锁定结果排列各组合名次，名次最高者当选。

“前三项计票程序之细则，由主管机构定之，并应于投票日前公布。”

四、第二十二条全文修改为：“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票无效：(一)同一组合标注两个以上顺位。(二)全部方格均空白，未标注任何顺位。(三)选举票污损、破碎，致无法辨认。(四)非主管机构配发之选举票或填涂工具。

“同一顺位标注两个以上组合者，该顺位及其后之全部顺位视为截断，不影响截断前已有效标注之顺位。”

五、第二十五条，将“排序复选制计票完毕仍无组合达本法所定之得票要求，或当选门槛、投票率未达本法所定数额者”修改为“投票率未达本法所定数额者”。

六、增订第二十六条之一：“主管机构应保留原始选票，以备复核之需。督察院得派员监督计票过程。计票结果有争议时，督察院或候选人得请求人工复核，主管机构不得拒绝。”

## 起草说明

（非法律正文，供审议参考）

一、**定位与体系衔接**。纲领第二章已就正副社长之选举、罢免设原则性规定。本法填补选举程序之空缺，并将罢免之完整程序纳入第三章，使选举与罢免规定集中于一法。《公民投票法》不再涉及公职罢免公投，改为规范纲领复决及一般事项公投（法律复决、重大政策创制、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）。

二、**对既有程序机器之“准用”**。草案未重写投票所、开票、监察、票样无效等程序，而是大量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，仅就正副社长特有之处（单一选举区、组合搭档、排序复选、当选门槛）另作规定。罢免章之投票及开票程序亦准用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，与选举章保持一致。

### 三、三个需提请审议者斟酌之裁量点：

一、“过半投票人”之操作化。纲领第八条要求“过半投票人之赞成”。草案第十九、二十条将其落实为“多于有效票总数之半”，与《议事规则》第四条对“过半数”之定义对齐。但严格读“投票人”亦可理解为“全体投票之社员（含废票）”，门槛更高。在排序复选制下，若废票或耗尽票较多，可能反复无人达标而须重选——此为偏紧之设计，是否如此从严，宜先定调。

二、组合搭档之补换规则（第十四条）。草案采“社长为主”之逻辑：副社长候选人临时出缺，社长候选人得补提；社长候选人出缺，则全组合失效、副社长不得单独承继。亦可设计为两者均不可补、一律失效，视社团对“组合完整性”之偏好而定。

三、正副社长出缺之非对称补任。此处严格遵循纲领第十三、十四条：社长去职→副社长连带去职、全社直选补选新组合；副社长单独去职→社长提名、社员会议表决。两条路径的差异系纲领既有设计，本法仅予程序化。

四、**刻意排除者**。弹劾不在本法（依纲领第十条及《仲裁团组织法》弹劾庭办理），故第三条第二款明文排除，仅在豁免期等处与之并提。